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旁聽證申請須知

名 稱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旁聽證申請須知。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旁聽記者及民眾應依本須知向本院申請旁聽證，持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法庭旁聽。	本須知規範目的及適用對象。
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旁聽席位八十九席（含輪椅旁聽席位二席），其中記者席十席、民眾席七十二席、保留予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人員七席。旁聽證申請及領取方式如下： （一）準備程序或審理期日前十日開放線上申請，並於三日前在本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最新消息」公布旁聽名單。申請人應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二）旁聽證依公布線上申請登記之順序先後核發。逾時未領取者，視同放棄，得由現場排隊者，依序遞補。 （三）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申請人應於開庭前三十分鐘，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記者證，至本院第七法庭即國民法官法庭報到處，換取旁聽證。（如：開庭時間為上午 9 點，請於 8 點 30 分前換取）	法庭內旁聽席位總數量及分配方式，並申請、領取方式。
三、旁聽證使用說明如下： （一）旁聽時應全程佩戴，並於開庭前	旁聽證使用說明。

十分鐘依旁聽證序號入座。 (二)離庭時繳還旁聽證予本院專責人員，並取回所提證明文件。	
四、旁聽者服裝儀容需整齊，所著之衣物或攜帶之物品不得有表達特定立場或有干擾法庭秩序等情事。	旁聽者衣著及攜帶物品之限制。
五、攜帶具有攝影、錄影、錄音及拍照功能之電子產品者，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飛航模式，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使用相關產品攝影、錄影、錄音及拍照。	法庭內電子產品使用之限制。
六、其餘規定依法庭旁聽規則辦理。	有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七、本須知經本院院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本須知之訂定及修正方式。